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第一上海函件	9
附錄—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供應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修訂上限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修訂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NUEL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孫先生」	指	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
「奚先生」	指	奚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
「張女士」	指	張小玲女士，執行董事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73.91%之已發行股本內擁有實益權益
「新宇控股」	指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乙方之控股公司
「甲方」	指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蘇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宇控股直接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塑膠樹脂及電腦顯示器屏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修訂上限」	指	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甲方與乙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乙方向甲方供應工程塑料而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
「交易」	指	根據供應合約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均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至2112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年度上限。

奚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均為本公司及乙方之董事；且奚先生及張女士亦均為新宇控股(乙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共同董事構成乙方董事會之所有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乙方之董事會，故乙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建議新的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2.5%，因此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奚先生及張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NUEL之共同董事。NUE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349,649,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91%)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上限之推薦建議、第一上海就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上限)之通告。

修訂上限

茲提述有關供應合約之該公佈，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乙方同意向甲方供應塑膠原料，而是項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

供應合約之期限

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再續訂三年。乙方保證滿足甲方根據供應合約對下達訂單的塑膠原料需求。乙方向甲方供應之塑膠原料數量及規格須根據甲方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而定。乙方向甲方銷售塑膠原料之條款須不遜於乙方所提供予其獨立客戶以購買類似型號塑膠原料時的條款；且根據上文所述，乙方給予甲方購買塑膠原料的付款條款是由發貨日期起計的90天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

原本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原本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供應合約自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作出之購買交易價值總額為1,200,710美元(約9,36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修訂上限

交易之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就甲方之工廠生產塑膠產品對塑膠原料需求之基本供應而予以設定。最近，甲方已擬增強其注塑業務並開拓買賣塑膠原料之商機，且甲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僱用一名於塑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之新部門主管，以負責塑膠原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甲方獲得從其客戶或潛在客戶（包括五家新客戶及一家原有客戶）六份意向書表明他們有意向甲方購買塑膠原料。根據各客戶有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採購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塑膠原料之意向書，董事會預期，本年度及隨後年度之塑膠原料需求將顯著增長。考慮到上述預期之採購，參考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塑膠原料之現時平均單價（不同等級及不同類型塑膠原料之單價介乎每公噸1,100美元至每公噸2,500美元不等），並估計每年10%之增長（假設預計中國每年GDP（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加上就審慎目的之2%緩衝準備），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2,800,000美元 (約99,840,000港元)	14,080,000美元 (約109,824,000港元)	15,488,000美元 (約120,806,400港元)

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修訂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環保業務；(ii)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模具及注塑產品；(iii)塑膠原料染色業務投資；及(iv)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州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儲設施及物流。

誠如該公佈所提述，鑑於乙方所提供塑膠原料之單價與甲方現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塑膠原料單價相近，且乙方給予甲方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所不能獲得之優惠付款條款，甲方遂訂立該供應合約。透過訂立該供應合約，本集團亦可確保獲得塑膠原料之穩定可靠供應，從而滿足其於甲方工廠內生產注塑產品之需求。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近乎悉數用盡，且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將超過該公佈所宣佈之各年原本上限。本公司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慣常業務而進行。董事認為，交易及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修訂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NUE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349,649,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91%)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上限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留意本通函第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通函第9至第16頁所載第一上海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上限之推薦意見及彼等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4頁至第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修訂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修訂上限所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載於通函第9至第16頁的意見函件內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修訂上限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應合約及修訂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供應合約之該公佈，據此，乙方同意向甲方供應塑膠原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近乎悉數用盡，且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實際貨幣值將超過該公佈內所宣佈之各年原本上限。 貴公司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函件

奚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均為 貴公司及乙方之董事；且奚先生及張女士亦均為新宇控股(乙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共同董事構成乙方董事會之所有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乙方之董事會，故乙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建議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2.5%，因此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奚先生及張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NUEL之共同董事。NUE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349,649,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91%)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此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多利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其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與理由

於考慮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環保業務；(ii)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模具及注塑產品；(iii)塑膠原料染色業務投資；及(iv)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州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儲設施及物流。

甲方(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江蘇省蘇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 貴公司間接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甲方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主要於中國從事高度精密模具及注塑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對手方(即乙方)之背景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宇控股直接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塑膠樹脂及電腦顯示器屏幕。

3. 修訂供應合約上限之理由

誠如該公佈所提述，鑑於乙方所給出塑膠原料之單價與甲方現有獨立供應商所給出之塑膠原料單價相似，且乙方給予甲方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所不能獲得之優惠付款條款，甲方遂訂立供應合約。透過訂立供應合約，本集團亦可確保獲得塑膠原料之穩定可靠供應，從而滿足其於甲方工廠內生產注塑製品之需求。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近乎悉數用盡，本公司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供應合約之主要條款

甲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注塑製品，其於二零零八年消耗約400公噸塑膠原料。預期甲方於來年將增加產能，年加工約1,000公噸塑膠原料。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供應合約，甲方可獲得若干種塑膠原料之穩定可靠供應，從而滿足其自身生產需求。

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訂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

第一上海函件

乙方保證滿足甲方根據供應合約對塑膠原料下達之訂單需求。乙方向甲方供應之塑膠原料之數量及規格須根據甲方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而定。乙方向甲方銷售塑膠原料之條款須不遜於乙方之獨立客戶購買類似型號塑膠原料時乙方所提供者；且根據上文所述，乙方給予甲方自所購塑膠原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之分類資料， 貴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塑膠產品金額約為10,100,000港元，(i)佔其期內總營業額之約31.1%；及(ii)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約4,500,000港元顯著增長約123.7%。由於乙方乃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為其自身生產提供穩定可靠之塑膠原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供應合約後，甲方一直倚賴向乙方採購塑膠原料。於收到甲方手頭六家客戶各自每年採購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塑膠原料之意向書後，甲方擬增強及調整未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乙方購買塑膠原料之安排。

鑑於(i)向乙方購買塑膠原料乃甲方之穩定及重要供應來源；(ii)供應合約之條款不遜於乙方向其他獨立客戶就購買類似型號塑膠產品而提供者；及(iii) 貴集團塑膠產品之銷售額佔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總營業額之約31.1%，及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顯著增長約123.7%，吾等認為， 貴集團繼續向乙方購買塑膠原料，並增加購買金額及購買量最高達經修訂上限之上限金額，於商業上乃屬合理。根據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吾等認為，根據供應合約而擬以經修訂上限之上限金額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

根據吾等向執行董事了解到，甲方並無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採購塑膠原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由於塑膠原料之市價在過去幾年頻繁變動，根據供應合約修訂上限之安排將為 貴集團在若干類型塑膠原料之定價方面提供更大彈性。吾等已審閱並比較供應合約項下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相關記錄，包括銷售發票、客戶採購訂單及／或甲方向／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購買合約。吾等知悉供應合約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予甲方者類似／相當，或甚至更為優惠；而乙方與甲方之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塑膠原料歷史單價不能直接比較，乃由於向甲方之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之塑膠原料之等級及類型與向乙方採購者並不完全相同。此外，於另一方面，吾等獲 貴

集團提供若干乙方向其他獨立客戶發出之銷售發票及提貨單樣本，且吾等由此知悉，供應合約項下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向該等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當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鑑於(i)由於過去幾年塑膠原料之定價波動較大，因此購買塑膠原料之每單位實際定價乃為變數，並將參考甲方下達購買訂單時之現行市價而協定；且(ii)誠如供應合約內規定，銷售塑膠原料之主要條款預期將不遜於乙方所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以購買類似型號塑膠原料時之條款(誠如上文所述，已由吾等對過往銷售記錄之審閱所證實)，吾等認為，供應合約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5. 原本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之原本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供應合約自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作出之購買交易價值總額為1,200,710美元(約9,366,000港元)。

6. 修訂上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就甲方之工廠生產塑膠產品對塑膠原料需求之基本供應，交易之原本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設定。最近，甲方擬增強其注塑業務並開拓買賣塑膠原料之商機，且甲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僱傭一名於塑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之新部門主管，以負責塑膠原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甲方手頭獲得六家客戶(包括五家新客戶及一家原有客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採購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塑膠原料之意向書。考慮到該等預期訂單，董事會預期，本年度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之塑膠原料需求將顯著增長。吾等已審閱執行董事提供之買賣預測，該等預測乃主要以六份意向書之預期購買計劃及估計中國經濟增長為基準，吾等認為有關預測所採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考慮到上述預期之採購，參考獨立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之塑膠原料之現時平均單價（不同等級及不同類型塑膠原料之單價介乎每公噸1,100美元至每公噸2,500美元不等），並估計每年10%之增長（假設預計中國每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8%，加上就審慎目的之2%緩衝準備），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2,800,000美元 (約99,840,000港元)	14,080,000美元 (約109,824,000港元)	15,488,000美元 (約120,806,400港元)

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評估修訂根據供應合約由甲方向乙方購買及採購塑膠原料之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從董事了解到，基礎及相關假設包括（尤其是）(i)甲方及乙方間之購買交易量不斷增加；及(ii)預期甲方於本年度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之業務增長。根據吾等對來自甲方手頭六家客戶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採購不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塑膠原料之意向書之審閱，預期本年度及未來幾年塑膠原料之需求有顯著增長乃屬合理。據此，吾等認為，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將對向乙方之購買量提供一個具有審慎緩衝之合理預期。

考慮到所有上述因素，董事會預期，當六家客戶日後向甲方下達彼等之購買訂單時，向甲方客戶之銷售額將顯著增長；同時在另一方面，預期向乙方之採購量將超過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交易之原本年度上限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吾等知悉，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限至14,080,000美元（約109,824,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806,400港元），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年度上限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以每年10%之複合增長率增長。

鑑於(i)來自甲方手頭六家客戶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合共採購不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塑膠原料之意向書；(ii)儘管全球經歷嚴重經濟衰退，但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表現造好；及(iii)根據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摘錄之中國統計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之GDP增長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7.9%，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增加乃屬合理，並為 貴集團收到現有或新客戶之預期外購買訂單並進而向乙方採購時提供

合理緩衝及彈性。根據上述理由，吾等亦認為，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每年10%之複合年度增長率（加上2%之緩衝）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7. 修訂交易之上限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年度審閱規定，除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上限外，貴公司將於供應合約期限內遵守下列規定：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值須分別不超過99,840,000港元、109,824,000港元及120,806,400港元；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定，交易已(a)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時，則按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及(c)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 (i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就交易進行之各相關財政年度每年審閱交易，且彼等將致函董事確認相同事項（有關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呈聯交所）；
- (iv) 貴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甲方向 貴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有關交易記錄之足夠資料，以便核數師進行上文第(iii)段所述之審閱工作。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所述之事宜；及
- (v) 當交易之總額超過相關上限金額，或供應合約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時，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第一上海函件

鑑於交易附帶之條件，且尤其是(i)透過修訂上限之方式限制交易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交易之條款及不會超過修訂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交易之進行並保證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到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交易之上限。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至2112室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或就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附註)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奚玉先生為擁有NUEL的16,7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權益的股東，所持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83.66%，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2) 於聯繫法團NUEL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或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於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於資產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由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NUEL擁有53%權益的公司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82%的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租賃協議，鎮江新宇向鎮江華科出租位於鎮江市的辦公室單位，年租人民幣15,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下列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就一筆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償還（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同意書，已獲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償還）之貸款為數2,416,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用於支付出售本集團持有東莞匯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調整價格；
- (ii)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匯科資源有限公司（「匯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續租協議，據此匯科資源須就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

- (iii) 供應合同；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本公司擁有97%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乙方(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永豐提供貸款390,000美元(約3,042,000港元)，並直接借予永豐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宇用作其營運資金。是項貸款按年息3厘計息，應於提取之日後第三年年底償還；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款人就同日授予1,3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貸款簽訂貸款協議，相關貸款為無抵押、息率為每年3%，並須於一年內依需要指示償還。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約521,000港元虧損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連同其載於本通函之意見函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a) 供應合同；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
- (c)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6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合約」，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1,280,000美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12,800,000美元、14,080,000美元及15,488,000美元(「修訂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或事宜及簽訂、蓋章、執行及送達任何文件及採取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需、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執行及或使修訂上限及根據供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視經修訂上限款額而定)全面生效之行動。」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至2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